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5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宜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方式、会计处理方式、股票购买价格(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平均价格由3.96元/股调整为3.69元/股)等内容。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12月27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安联裕远5号资产管理产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49,672,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成交金额为387,442,723.2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7.80元/股。

2023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0元/股,过户股数为55,32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998,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股票购买的平均价格为3.69元/股,成交总额为387,442,723.20元(不含交易费)。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1,820.7028万股,占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17.34%。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计划分配预留份额,由20名参与对象认购全部预留份额。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职获授股数(万股)	与本持股计划的比例	占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李文海	董事、总经理	210.00	2.00%	0.07%
邓新华	董事	200.00	1.90%	0.07%
张贺	常务副总经理	120.00	1.14%	0.04%
卢建权	副总经理	60.00	0.57%	0.02%
张光芒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0.57%	0.02%
李刚	副总经理	60.00	0.57%	0.02%
陈平	副总经理	60.00	0.57%	0.02%
王文钧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0.48%	0.02%
钟章保	董事、财务总监	50.00	0.48%	0.02%
核心骨干人员		950.7028	9.05%	0.32%
合计		1,820.7028	17.34%	0.60%

注:1、最终实际参与对象及认购股数可能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而有所调整。

2、部分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一致,为3.69元/股。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参与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系参与对象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和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5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11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董事邓新华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王文钧先生、钟章保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临2023-55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5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11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系参与对象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和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临2023-55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3-041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静	邵璐	
电话	010-62691933	010-6269193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电子信箱	zq@iheima.com	zq@iheim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232,819.07	200,912,346.51	-4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99,334.27	-45,848,039.42	4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41,423.91	-45,490,129.06	4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29,012.97	-18,469,117.05	-3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7.99%	-3.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1,172,625.59	800,644,922.55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735,931.91	569,067,154.22	-7.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20.18%	33,779,475	25,334,606	质押	10,800,000
监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4%	12,291,561			
张晋	境内自然人	5.05%	8,453,661			
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7,129,071			
海南梓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1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1,974,306			
张素云	境内自然人	0.80%	1,333,1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76%	1,266,501			
王海宁	境内自然人	0.71%	1,181,900			
付东	境内自然人	0.68%	1,14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系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监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嘉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972,611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318,950股。阮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7,95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385,711股。海南梓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50,000股。张素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33,100股。王海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64,2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17,700股。付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9,2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61,2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宜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宜

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收到总经理黄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黄轩先生仍为公司董事。鉴于公司总经理黄轩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牛文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关于公司职工监事变动事宜

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监事会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佳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佳佳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组织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推选魏尚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公司子公司相关权益变动事宜

(1)关于子公司数智云科相关变动事宜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将以自有资金275万元与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先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以加强与朝阳区政府合作,打造国内一流的数字人加速基地。

2023年6月7日,公司基于前述公告已披露协议内容,正式完成了与各方就《合资协议》的签署。2023年6月25日,经公司总经理决议核准,同意就根据已披露且生效的《合资协议》中就经营管理机构的约定:"三方特别同意,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在涉及重大事项应严格履行国资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分别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当且仅当乙方及/或乙方(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出席该等股东会及董事会并投票同意时,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方才有效。公司章程详细约定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融资(包括公开发行债券)、重大资产收购或处置、重大资金使用、对外提供借款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处罚、股权激励等。",进一步修改数智云科(公司章程),且经本次变更后,数智云科将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

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投资者增资暨子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黑马")取得北京用友幸福源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盛开")、青岛劲邦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智智")合计4,000万元的增资。根据《增资协议》,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梅花盛开、劲邦智智分别增资1500万元、350万元、500万元、1650万元,对应增资后持股比例4.4118%、1.0294%、1.4706%、4.8530%。上述事项详见已披露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根据北京黑马2022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其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基于友好协商,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马工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工场")与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签署《关于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黑马工场以自有资金2,035万元向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收购其所持有的北京黑马合计5.4412%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黑马工场所持北京黑马股权将由35.2942%,增加至40.7354%。

3、关于对外合作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子公司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阿里巴巴达摩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与北京微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子公司北京数智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微芯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数字人存证平台委托建设服务协议》。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32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8%(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数3,570,883,791股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碧华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8,61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8%(以2023年8月10日总股本3,570,891,968股计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碧华创投拟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1,417,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碧华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5,708,800股,约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碧华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326,500	6.28%	IPO前取得:224,326,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碧华创投	35,708,800	1.00%	2023/5/16-2023/6/9	集中竞价交易	4.80-5.13	173,190,701.33	188,617,700	5.28%

注:1、上述持股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3,570,883,791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以2023年8月10日总股本3,570,891,968股计算。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碧华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碧华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碧华创投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召集并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67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685.86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认购份额的72.38%,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9,685.8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肖嫦珺女士、刘晓军先生、常阳先生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肖嫦珺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685.8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授权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首次会议除外),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就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行使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就全部或部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对应的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对接工作;

6、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9、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2、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3、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持有的股票;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685.8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近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40期和向广发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40期	1,000.00	保本浮动型	1.05%-2.60%-3.00%	1,000.00	2.28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型	1.00%-2.80%	4,000.00	10.74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8/15	4,000.00	2023/8/29	保本浮动型	1.00%-2.2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3年8月15日
产品期限(日)	14
产品到期日	2023年8月29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2.25%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752.20	132,956.00
负债总额	17,757.67	17,017.73
所有者权益	119,994.53	115,938.27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76.92	44,236.26
净利润	4,056.27	20,60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84	23,612.6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大额存单注1	18,000	12,000	364.78	—
			6,000	198.39	—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07	—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2.82	—
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4.25	—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04	—
7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4.25	—
8	大额存单注1	10,000	—	—	10,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2.82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90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9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32	—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8	—
1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0.74	—
15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88,